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滨县 2023 幼教设备（农村园）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淮财竞争性磋商-2025-14

甲方合同编号：hbxjttj20250507-A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淮滨县楚相律师事务所

甲方：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西杰宇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4日

合同条款

甲方：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江西杰宇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淮滨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组织对淮滨县 2023 幼教设备（农村园）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竞争性磋商-2025-14），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采购项目编号：淮财竞争性磋商-2025-14。

2. 项目名称：淮滨县 2023 幼教设备（农村园）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33632.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税费、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和配合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5. 履约保函：（附后）。

二、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设备经调试、培训、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乙方凭提款申请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项目学校签收单、质检报告等资料办理付款手续。手续齐全后，由县财政支付中心办理银行汇款手续，全款支付货物采购款。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7 年 5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淮滨县各项目学校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委托河南省教学仪器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验收。

五、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叁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印章)：江西杰孚工贸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韩志兰

乙方代表(签字)：陈超

地址：淮滨县淮河大道 1330 号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城东祥岗山

东路 105 号 1 号

电话：0376-7771103

电话：150704310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开户银行：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8022609200101159

开户账号：186059225000028783

2015 年 6 月 4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